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1309177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戶長身分主張其弟○○○、妹○○○未居住在戶籍地（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○○街房屋），而係居住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（下稱○○路房屋）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其戶內人口即其弟○○○、妹○○○之戶籍遷徙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3 月 21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130306601 號函請

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遷入登記，該函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送達其等 2

人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3 月 29 日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派出所警員分別至上開 2 址進行訪查，查得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實際居住於○○路房屋，原處分機關乃當場告知其等 2 人應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戶籍遷入登記至現住地，旋以 101 年 3 月 30 日北市中戶登字

第 10130344600 號函催告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，請其等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前辦理戶籍遷徙登記

，該函於 101 年 4 月 3 日送達其等 2 人，惟其等 2 人逾期仍未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7 月

31 日再次派員會同長春派出所警員分別至上開 2 址進行訪查，查得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已搬離○○路房屋，經詢問鄰居○先生及訴願人均表示不知其等 2 人搬至何處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全民健康保險資料，分別以 101 年 7 月 31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130845100 號及第 101308451

01 號函請○○○及○○○之投保單位提供其等 2 人之現住地址及聯絡方式等資料，嗣○○○之投保單位函復原處分機關其現住地址仍為戶籍地，惟○○○之投保單位並未回復。原處分

機關乃以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130917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，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

人現住地址不明，無法催告其等 2 人辦理戶籍遷徙登記，原處分機關已於內政部戶政役政資訊系統註記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遷出未報，以伺機催告其等 2 人辦理戶籍遷徙登記；另訴願人母親○○（101 年 1 月 15 日死亡）遺有之○○街房屋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訴願人及其弟○○○、妹○○○等 3 人為該房屋所有權之第一順位繼承人，依內政部 94 年 6 月 3 日臺內戶字

第

0940008336 號函釋意旨，訴願人雖屬○○街房屋所有權繼承人之一，惟不宜將其他繼承人之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。該函於 101 年 8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……三、遷徙登記：（一）遷出登記。（二）遷入登記。（三）住址變更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因服兵役、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，得不為遷出登記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」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」

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

內政部 94 年 6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0940008336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戶籍法

第 47 條第 4 項（現行法第 50 條第 1 項）規定：『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。』本案房屋所有權人 A、B 申請將 C 全戶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惟 C 亦為房屋所有人之一，且係 A 及 B 之親屬，不宜受理，應請申請人轉知被申請人將戶籍遷至現住地……。」

99 年 7 月 8 日臺內戶字第 099013854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二、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

..

.... 第 17 條第 1 項..... 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..... 上開戶籍法規定意旨，係考量民眾如有居住事實，本應依法主動向戶政事務所申請。又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考量房屋所有權人權益保障所為規定。本案有關房屋所有權人○○○以其子○○○未居住同址為由，申請逕遷○○○戶籍至戶政事務所乙節，本案○○○如未居住戶籍地，應請生父○○○轉知其子依上開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，儘速將戶籍遷至現住地，而非申請將其子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地址，此與保護房屋所有權人權益之立法意旨不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並未居住於○○街房屋，且未盡對母親之扶養義務，訴願人係戶長，有權請求撤銷其等 2 人之戶籍，空戶為事實問題，與是否具遺產繼承權無關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弟○○○、妹○○○等 2 人未居住於○○街房屋，且現住地不明，原處分機關無法催告其等 2 人辦理戶籍遷徙登記，及訴願人母親○○遺有之○○街房屋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訴願人及其弟○○○、妹○○○等 3 人為該房屋所有權之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31 日訪視紀錄單及現場照片 5 幀、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地政

資料建物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弟○○○、妹○○○等 2 人現住地不明及考量房屋所有權人權益保障為由，否准訴願人申辦其等 2 人戶籍遷徙登記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並未居住於○○街房屋，且未盡對母親之扶養義務，訴願人係戶長，有權請求撤銷其等 2 人之戶籍等語。按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，為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該法條之立法意旨，係因實際作業中，常有全戶遷出，但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遷出登記，至無法查知其去向而無法催告之情形，有部分係向他人租賃者，致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，如出售、納稅等，另有部分係房屋拆除者，其戶籍並未隨之辦理遷出登記，為解決類此問題，爰增列此項規定。復查該條規定，戶政事務所係「得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，而非「應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復依內政部 94 年 6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0940008336

號

及 99 年 7 月 8 日臺內戶字第 0990138547 號函釋意旨，戶政事務所不宜受理房屋所有權人

申

請將其他所有權人或親屬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應請申請人轉知被申請人將戶籍遷至現住地。經查本件訴願人為戶長，其弟○○○、妹○○○等 2 人為訴願人之戶內人口，其等 2 人雖已遷離戶籍地，然戶長訴願人仍居住在戶籍地，故並無全戶人口遷離戶籍地之情事，與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定將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要件不符。復查訴

願人及其弟○○○、妹○○○等 3 人為戶籍地○○街房屋所有權之第一順位繼承人，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及上開內政部函釋意旨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